

信息披露

B008
Disclosure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运输车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现代汽车氢燃料电池系统（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汽车”）签署《现代汽车氢燃料电池系统（广州）有限公司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运输车辆的合作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向现代汽车采购100台10吨燃料电池叉车，含税单价为783,200.00元/辆，采购数量为100辆，含税总价为78,320,000.00元。

● 本次交易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决策标准，不需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

氢燃料电池车的运行依赖于氢燃料的稳定供应，氢气成本的波动、供不应求或氢气价格的上涨都可能影响本次采购的运营效果和经济效益。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全新车辆，双方依据出厂销售价格进行协商定价。

本次交易交易对手考虑生产成本，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公司确信在本次交易中所获的价格优惠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一）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交易对手考虑生产成本，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公司确信在本次交易中所获的价格优惠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价格的确定：

每辆车含税单价为783,200.00元/辆，含税总价为78,320,000.00元。

（三）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四）支付期限：

根据《车辆购销合同》及补充协议的约定，支付期限为：

1. 合同签订后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10,000元/辆，共1,000,000.00元作为购车定金；

2. 2025年1月21日前支付人民币10,000,000.00元；乙方向甲方交付的第二期款项在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向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冲抵。

（五）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车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八）其他：

合同期满后，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应重新签订书面合同。

（九）附则：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补充条款：

双方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变更均以书面形式进行，该书面形式须经双方盖章确认。

（十一）其他：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由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二）特别说明：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即视为乙方已履行交货义务。

（十三）其他：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即视为乙方已履行交货义务。

（十四）其他：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即视为乙方已履行交货义务。

（十五）其他：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即视为乙方已履行交货义务。

（十六）其他：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即视为乙方已履行交货义务。

（十七）其他：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即视为乙方已履行交货义务。

（十八）其他：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即视为乙方已履行交货义务。

（十九）其他：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即视为乙方已履行交货义务。

（二十）其他：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即视为乙方已履行交货义务。

（二十一）其他：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即视为乙方已履行交货义务。

（二十二）其他：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即视为乙方已履行交货义务。

（二十三）其他：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即视为乙方已履行交货义务。

（二十四）其他：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即视为乙方已履行交货义务。

（二十五）其他：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即视为乙方已履行交货义务。

（二十六）其他：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即视为乙方已履行交货义务。

（二十七）其他：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即视为乙方已履行交货义务。

（二十八）其他：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即视为乙方已履行交货义务。

（二十九）其他：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即视为乙方已履行交货义务。

（三十）其他：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即视为乙方已履行交货义务。

（三十一）其他：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即视为乙方已履行交货义务。

（三十二）其他：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即视为乙方已履行交货义务。

（三十三）其他：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即视为乙方已履行交货义务。

（三十四）其他：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即视为乙方已履行交货义务。

（三十五）其他：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即视为乙方已履行交货义务。

（三十六）其他：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即视为乙方已履行交货义务。

（三十七）其他：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即视为乙方已履行交货义务。

（三十八）其他：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即视为乙方已履行交货义务。

（三十九）其他：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即视为乙方已履行交货义务。

（四十）其他：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即视为乙方已履行交货义务。

（四十一）其他：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即视为乙方已履行交货义务。

（四十二）其他：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即视为乙方已履行交货义务。

（四十三）其他：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即视为乙方已履行交货义务。

（四十四）其他：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即视为乙方已履行交货义务。

（四十五）其他：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即视为乙方已履行交货义务。

（四十六）其他：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即视为乙方已履行交货义务。

（四十七）其他：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即视为乙方已履行交货义务。

（四十八）其他：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即视为乙方已履行交货义务。

（四十九）其他：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即视为乙方已履行交货义务。

（五十）其他：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即视为乙方已履行交货义务。

（五十一）其他：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即视为乙方已履行交货义务。

（五十二）其他：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即视为乙方已履行交货义务。

（五十三）其他：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即视为乙方已履行交货义务。

（五十四）其他：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即视为乙方已履行交货义务。

（五十五）其他：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即视为乙方已履行交货义务。

（五十六）其他：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即视为乙方已履行交货义务。

（五十七）其他：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即视为乙方已履行交货义务。

（五十八）其他：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即视为乙方已履行交货义务。

（五十九）其他：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即视为乙方已履行交货义务。

（六十）其他：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即视为乙方已履行交货义务。

（六十一）其他：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即视为乙方已履行交货义务。

（六十二）其他：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即视为乙方已履行交货义务。

（六十三）其他：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即视为乙方已履行交货义务。

（六十四）其他：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即视为乙方已履行交货义务。

（六十五）其他：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即视为乙方已履行交货义务。

（六十六）其他：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即视为乙方已履行交货义务。

（六十七）其他：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即视为乙方已履行交货义务。

（六十八）其他：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即视为乙方已履行交货义务。

（六十九）其他：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即视为乙方已履行交货义务。

（七十）其他：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即视为乙方已履行交货义务。

（七十一）其他：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即视为乙方已履行交货义务。

（七十二）其他：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即视为乙方已履行交货义务。

（七十三）其他：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即视为乙方已履行交货义务。

（七十四）其他：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即视为乙方已履行交货义务。

（七十五）其他：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即视为乙方已履行交货义务。

（七十六）其他：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即视为乙方已履行交货义务。</p